CCE
保存年限：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

0986-1426

# 電子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2x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七三八七八四四
聯絡人：柯博文
聯絡電話：02－2七三七七0一0分機二三五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30094276號
附件：修正條文（29311修正條文．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已由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院臺財字第09300293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臺財字第0930029311B號函辦理。
二、檢送「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份。

正本：部屬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法規會、會計處、本部電算中心

93年 7月2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806 號



93年07月21日
08時16分39秒
1-1=[AE2C152DAD8D9A10]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自行使用之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適用前項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四條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自行使用之資源回收、防治污染或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其在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屬設備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十三；屬技術部分得就購置成本按百分之五，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適用前項之設備，以全新者為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一、應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訂購，並於訂購日之次日起二年內交貨。若因情形特殊，未能於規定期限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經濟部工業局或其授

權機關申請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二、應於交貨日之次日或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工業局或其授權機關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申請投資抵減證明時，應註明設備預定安裝完成日期。

三、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憑前款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影本，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可抵減稅額。

前項第一款之訂購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輸入許可證者，以足以認定購置該設備之銀行簽發信用狀、付款交單、結匯單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之日期為準；如無上述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設備裝運日期或進口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貿易商或租賃公司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買賣契約或融資租賃合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買賣契約或融資租賃合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三、購置技術：以買賣契約之簽訂日期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之交貨時間，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以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日期為準。但經由代理商、經銷商、貿易商或租賃公司購置國外產製之設備者，以運抵

第八條　製造業生產場所、網際網路業或技術服務業營業處所之設備：以運抵製造業生產場所、網際網路業或技術服務業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其交貨日期為準。

二、購置國內產製之設備：以運抵製造業生產場所、網際網路業或技術服務業營業處所之日期為準。

三、購置設備採整廠或整線申請發證者，經專案核定，得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但應與主設備同時申請投資抵減，方得適用。

四、屬新設工廠或舊廠址內新建廠房之全新消防及工安設備，經專案核定，得以最後一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五、防治污染設備、資源回收設備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附有土木工程部分，得以土木工程完成日期為準。

六、購置技術：以價款交付日期為準；其以分期付款者，以第一次交付為準。

前項第三款整廠或整線之認定如下：

一、採整廠申請發證者，其設備應指在一完全新廠內所購置之設備為限。

二、採整線申請發證者，其設備應在同一生產線上有相互關聯足以影響完成生產作業，或設備及其附屬設備須互相配合方能發揮功能。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

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各抵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檢具前項因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設備或技術，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或派員勘查屬實後，始得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

依本辦法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投資抵減證明書所載預定安裝完成日期前完成安裝者，得於該完成日期截止前，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展延，但至遲應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安裝完成，並於完成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或派員勘查屬實後，始得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請展延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其展延期限，得不受前項三年期限之限制。

公司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移轉給受讓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不受第一項補繳所得稅款及加

計利息之限制。

第十條　適用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所得稅，日之期間內訂購者，適用本辦法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訂購當時本辦法之規定；其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十五